

南京大学化学楼实验室过夜实验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

为保证科研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，加强对化学楼实验室过夜实验的管理，消除不安全因素，避免事故的发生，根据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1、化学楼实验室的过夜实验实行导师负责、院办公室（化学楼门卫）监督检查的管理办法。导师应对过夜实验的安全高度重视，负责提出安全评价和应急预案，并从严审批。

2、所有的过夜实验均须填写《过夜实验登记表》（在化院网页下载），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报院办公室备案（导师不在可由其指定的委托人代签名并对安全负责）。其中一联交化学楼门卫，另一联贴在实验室门外显眼处便于夜间巡查。《过夜实验登记表》当天有效（需连续几天实验的须在申请中注明），涂改无效。

3、各实验室应经常检查仪器的性能，确保处于安全工作状态。接线板、电源插头、电线等不得带病工作。

4、符合下列情况的过夜实验如无人值守，必须经导师严格审批并报院办公室备案。

1) 常温常压反应，反应瓶不超过 500ml 的无人值守实验；

2) 常压加热反应，符合下列条件的无人值守实验：

①反应瓶不得超过 100ml；

②反应温度不得超过 80℃（水溶液反应不得超过 100℃）；

③低沸点溶剂，油浴温度不得超过溶剂沸点 10 度，温控装置

工作正常。

5、下列情况不得进行无人值守过夜实验：

1) 有压力的反应；

2) 使用 NaH、LiAlH₄、NaN₃ 等试剂可能造成危险的反应。

6、过夜反应装置宜在通风橱中进行，反应装置周围必须清理干净，不得放置易燃易爆试剂和物品。过夜反应稳定 2 小时后实验操作者方可离开。

7、过夜反应装置的冷凝水橡皮管末端须固定放入下水管，以防夜间水压不稳橡皮管跳出造成淹水。

8、化学楼门卫应每天进行夜间巡查，并将巡查情况上报院办。夜间巡查人员有权停止未经审批和备案的过夜实验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违规者承担。夜间巡查人员如遇紧急情况应及时与申请人联系，申请人夜间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。

9、院办公室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组织不定期的检查，对违反本办法的过夜实验进行严肃处理。

10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并在实践中加以完善。本办法由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